

● 经济理论与实践

劳动价值论：不负于时代挑战的科学价值论^{*}

黎 育 松

(咸宁医学院 社科部, 湖北 咸宁 437100)

[作者简介] 黎育松(1950-), 男, 湖北通城人, 咸宁医学院社科部副教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

[摘 要] 世界科技革命勃兴和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和劳动价值, 出现了许多不同于马克思创立劳动价值论时的新特点。在新的时代背景下, 在要求深化劳动价值论认识的同时, 也引发了对它的挑战。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 劳动价值论是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 是关于不同历史条件下商品价值的普适性和惟一正确性理论; 是关于经济全球化参与当事方双赢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建设性理论; 普适性理论; 双赢性理论

[中图分类号] F045.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2-0200-07

世界科技革命和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新实践, 使当今的劳动及其创造价值出现了许多不同于马克思创立劳动价值论之时的新特点。在新的时代背景下, 再度引发了诸如“过时论”、“科技、知识价值论”、“服务价值论”、“效用价值论”等等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挑战。新的挑战虽然也贴上了时髦标签, 但其实质不外是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挑战的翻版与重演。历史已经证明、现实正在和还将证明, 劳动价值论是不负于时代的科学理论。

一、劳动价值论是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

有人认为, 劳动价值论只是革命理论, 不是建设理论。这是错误的。其实这一理论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其重要就表现在它是革命性与建设性的统一, 因而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

(一) 劳动价值论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小康社会的主要内含就是到 202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两番。国内生产总值是个价值范畴, 价值又是社会财富的表现形态之一。

劳动是价值的源泉, 因而也是社会财富的源泉, 这是劳动价值论的必然结论。我们靠什么建成小康社会, 实现翻两番? 首先是靠劳动。历史唯物主义也承认首先是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历史。因此, 党的十六大把尊重劳动放在“四个尊重”之首。为了把实现小康社会的经济目标放在首先依靠全体劳动人民的诚实劳动和艰苦奋斗的基点上, 十六大强调: “要尊重和保护一切有益于人民和社会的劳动, 不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 不论是简单劳动还是复杂劳动”^[1] (第 15 页)。

劳动是社会财富的巨大源泉, 但不是它的惟一源泉。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 社会财富表现

为商品财富,商品财富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性。使用价值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价值构成社会财富的社会内容。它们分别由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所创造。正是由于社会财富存在着不同的具体内容,而它们又分别来源于生产商品劳动的不同方面,所以马克思曾通过引用“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的名言,以表明他对劳动和土地是社会财富不同源泉的看法。

基于这样的认识,要实现小康社会的财富目标,除了充分挖掘劳动源泉外,还必须挖掘非劳动源泉。事实证明,使用价值或物质财富的创造,离不开各种非劳动要素。离开了土地(含其替代物)就不可能长出稻谷,但如果有土地,即使没有劳动也能长出稻谷(再生或野生)。这是尽人皆知的。即使仅就价值创造而言,非劳动要素也不是一点能动性和创造活力都没有。劳动价值论关于劳动生产率和价值量的关系告诉人们,土地、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这些虽非活劳动但却是决定劳动生产率高低要素,会通过影响在一定劳动时间中创造使用价值总量来影响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尤其是渗透于劳动力中的技术,它在生产劳动中的运用就是活劳动的有机构成。从这个角度上说,技术也是价值的源泉。因此,党的十六大指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1](第16页)。

诚然,推动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的杠杆很多,但劳动价值论揭示的竞争机制是一个最重要的动力杠杆。竞争不仅能有力地促进经济发展,而且还能有力地促进科技进步、文化繁荣、观念更新、人才辈出、管理创新、机会均等和规则健全……总之,能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的全面发展与和谐进步。

(二)劳动价值论与深化分配制度改革

党的十六大指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要深化分配制度的改革。我国现行分配制度的基本构架是占主体地位的按劳分配制度和其它多种分配制度并存。因此,深化分配制度的改革,既要深化按劳分配制度的改革,也要深化其它多种分配制度的改革。

要深化按劳分配制度改革,我认为应该以劳动价值论为理论指导,实行彻底按劳分配即在按劳分配中把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贯彻到底。

传统政治经济学理论对按劳分配含义的解释是:(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分配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人不参与分配即不得食。显然,按劳分配中也通行着商品等价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2](第13页)。这是等价交换原则在劳动价值论和按劳分配中的相通性。

问题在于这种相通性并不一定等于相通的彻底性。过去对通行于按劳分配中的等价交换的理解是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和他从社会领回来的劳动是等量的。这种看似等量劳动交换,其实并不符合真正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因为,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是个别劳动,而他从社会领取的劳动则是社会劳动。商品的等价交换并不是个别劳动量和社会劳动量的相等,即个人8小时(活劳动)=社会8小时(物化劳动),而应该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基准的对等。这就要求先将劳动者的个别劳动时间转化为一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再以它和另一个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相交换。即个人劳动8小时(活劳动)=社会必要劳动4小时或12小时,或8小时(活劳动)=社会必要劳动4小时或12小时或8小时(物化劳动)。然而,现在实行的按劳分配只符合前一个等式,而不符合后一个等式。这种按劳分配因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未得到彻底贯彻而不得不使其走样。因此它在理论上难以成立,在实践上也比较有害。

从理论上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是通过商品生产为社会提供劳动的。由于多种原因,不同的劳动者通过生产某种商品为社会提供的劳动是不同的。比如张三是8小时,李四是6小时,王五是4小时,这叫他们的个别劳动时间。如果按照对按劳分配含义的传统理解,那么,社会分配予这三者的消费资料就应分别是8小时、6小时、4小时。这就是所谓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其实这是对按劳分配的片面之见。因为既然劳动者是通过生产商品提供劳动的,那他生产商品的劳动就必然表现为价值即个别或局部价值。但是,商品不是按个别或局部价值交换的,而是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价值交换的。假定这三人生产的商品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6小时,这样无论他们各自生产该商

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是多少,都只能实现 6 小时劳动的社会价值量。如果交换成功的话。尽管张三在商品生产中为社会提供的是 8 小时劳动,但由于它在市场交换中只实现 6 小时劳动的社会价值,因此就有 2 小时的个别劳动时间成了不创造任何价值的无效劳动。与此相反,由于王五 4 小时的个别劳动在市场上实现了 6 小时社会价值。因此,按严格的劳动价值论,社会分配给张三和王五的报酬当然都应是 6 小时消费资料形式的劳动价值,否则,超出张三个别劳动 2 小时的价值物从何而来,而欠王五 2 小时劳动的社会价值物又从何而去呢?对此,如果套用不彻底按劳分配中等价交换原则的解释,那么回答只能是张三多得的 2 小时报酬正好是王五少得的 2 小时报酬。可是这样一来,王五不又少得了他应得的 2 小时(相对优质的)劳动报酬吗?如果他得不到这 2 小时应得的报酬的话,那么,按劳分配怎能起到对劳动的奖优罚劣的作用呢?这个问题是不彻底按劳动分配中的不可克服的痼疾。可见,按劳分配是否彻底,就要看它是否彻底实行了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准则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由于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个别劳动存在着或等于或高于或低于社会必要劳动的三种状况,因此,彻底按劳分配就有三种结果:即相等状况下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高于状况下的“多劳少得”;低于状况下的“少劳多得”。

实行彻底按劳分配原则,能在较大程度上消除劳动者对不彻底按劳分配“只可理论不可践行”的误解和抱怨,从而养成他们良好的劳动态度。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对按劳分配的不透彻理解,特别是在按劳分配的实践中,对劳动的计量和监督难以严格和精确。尺度不准,量体必然失真。因此,一旦劳动者认为其报酬不符(对己的“多劳”“少得”或对人的“少劳”“多得”),就会视它为空中楼阁,甚至采取按酬付劳的行为对策。现在有了彻底按劳分配,就可晓以劳动者这般道理:他们为社会提供的虽是真实的但却属个别的劳动量与社会能够分配给他们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经常不一致的。这种不一致体现着最大的社会合理性和公平性。因此,切不要以为个人 8 小时的劳动换取社会 4 小时或 10 小时的劳动就不是按劳分配。恰恰相反,这种个别劳动相对于社会必要劳动而言的“多劳少得”或“少劳多得”,正好是彻底的按劳分配。这样就可较大程度上消除相当多数的劳动者对按劳分配可能产生的上述误解及不良对策,端正他们的不良劳动风气。

实行彻底按劳分配,还有利于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1](第 28 页)的原则。在分配实践中如何贯彻这一原则,十六大进一步指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1](第 28 页)。按劳分配属于初次分配。实行彻底按劳分配,与十六大的这一精神是完全吻合的。尽管过去也认为由于传统的按劳分配中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因此,它也会导致劳动者之间的富裕差异。但是,由于按劳分配导致的这种差异程度是很有限的,因此它难以说明为什么会我国业已存在的劳动者之间贫富较大的现实。假如能在按劳分配中把等价交换原则贯彻到底的话,那么,价值规律的作用就会使按劳分配内在的比较有限的贫富差异得以扩张,因而必然出现现在乃至将来还有可能更进一步的差异扩大情况。当然,彻底按劳分配的这种结果,并不排斥十六大所要求的国家通过再分配对它进行合理调节,以体现公平,有利于共同富裕。

要深化其它分配制度改革,集中到一点,就是要遵照十六大精神,“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1](第 28 页)。这一原则体现着社会财富创造与社会财富分配的统一,它与劳动价值论有着内在的联系。在现代,由于生产商品的劳动不断分化,所以创造价值劳动的外延不断扩大和拓展。不仅在空间上,已经由过去的直接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拓展到非直接物质生产部门如服务、信息等部门的劳动,而且在时间上也由创造价值的活劳动即现在的亦即流动形式的劳动,纵向延伸到对价值创造具有一定能动作用的过去的亦即凝固形式的劳动和将来的亦即潜在形式的劳动。资本和硬技术等属于凝固的或过去的劳动,劳动力则属于潜在的或将来的劳动。前面已经指出、后面还将进一步指出,资本、技术等要素不仅是使用价值或物质财富的源泉,而且对于价值也具有一定的活力和能动作用。因此,让它们按各自的贡献参与分配,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是按不同形式的劳动创造分配社会财富。当然,这一原则也如同彻底按劳分配原则一样,既要求体现效率优先,又要求兼顾社会公平。

二、劳动价值论是关于商品价值的普适性和惟一正确性理论

科技革命、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导致了当代劳动及其创造价值出现了许多新特点。第一,生产劳动领域已不仅仅局限于物质生产领域,而且延伸到社会服务和精神文化领域;第三产业成为创造价值的主要产业;第二,以体力劳动为主转变为以脑力劳动为主,劳动的智能化大大加强,科技在GDP中的贡献率不断提高;第三,经营管理成为可以创造更大价值的生产劳动等。这些新特点,与其说是劳动价值论从未顾及的,不如说是它的题中应有之义和先见之明。

(一)劳动价值论内涵了当代劳动及其创造价值的新特点

劳动价值论虽然没有用十分明确的概念和专门篇幅来阐述服务劳动、科技劳动等可以创造价值,但它也从未把那些并不属于直接生产劳动的服务、科技、管理从形成商品价值的整体劳动中剔除出去,从而否认它们的价值创造性。恰恰相反,它从来都是把这些劳动环节看做是创造了商品价值的整个劳动的组成部分。既然如此,有人还要主张“服务价值论”、“科技知识价值论”等,如果不是别有用心,那也就是画蛇添足了。

一般说来,生产商品的整个劳动过程,并非都是直接生产劳动,其间必然介入科技、服务等这些和直接生产劳动有着显著不同特点的劳动环节。这些环节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而逐渐地从中分离独立出来。众所周知,由于劳动价值论创立于工业资本主义初期。当时的社会分工相当不发达。因此,像服务、信息业等这些现在已经独立的社会产业,那时还只是整个商品劳动过程中的必要环节。在古代,捕猎劳动中必须要有搜寻猎物目标,农业劳动中也必须要有选育种籽这样的(自我)产前服务时间。这些劳动中也都介入了管理劳动环节,渗透着科技智力劳动因素。高明的猎手为什么能从蛛丝马迹的猎物行踪中发现隐匿的目标?飞禽走兽为什么丧命于弹丸瞬间?为什么有的农民堪称种田能手,而有的种了一辈子地却不会种地?这些都体现着简单商品生产中的科技智力劳动,此外,对凶猛野兽的围捕,对突击性农业劳动的协作等则体现着生产劳动的组织管理。劳动价值论从未否认这些环节和直接劳动一起创造了猎物、谷物的价值。既然猎物和谷物的价值中包含了这些劳动环节所创造的价值,那么当这些环节从原来的整个捕猎和农业劳动中独立出来后,再反过来为原来的生产经营提供这些服务时,其所花费的劳动时间也就理所当然地形成服务对象的价值,只不过它并不一定表现为直接创造对象价值,而可能表现为一种与直接生产主体间的价值代偿关系,即直接生产者从其已经包含了这些必要劳动环节所创造的价值在内的整个商品价值中,支付给这些服务劳动的相当部分。因为这些环节的劳动已经包含在决定其对象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之中,所以当这些劳动环节不再是直接生产者进行而是由他人进行时,他当然不能占有这部分价值,而应该将它偿付给为他代替了自我服务环节劳动的服务劳动的外在提供者,如种籽公司、信息公司等。但这决不等于说这些外在服务环节的劳动就不创造这部分价值。

关于知识科技和管理劳动创造价值问题,劳动价值论作出了十分肯定的回答。马克思创立劳动价值论的时代,虽然整体的社会分工比较落后,但由于已经进行了产业革命,建立了近代工业生产体系和企业制度,科技和管理在社会劳动中的分化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十分明显和突出,因此,此类劳动可以创造价值的现实在劳动价值论中就得到了应有的反映。马克思十分明确地说: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复杂劳动虽是一个动态概念,但不论何种层次的复杂劳动都是包含了一定科技要素的劳动是不容置疑的。关于管理劳动可以创造价值,马克思也说过,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是作为劳动的管理者和指挥者出现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家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起着积极的作用。……这种与剥削相结合的劳动……当然就与雇佣工人的劳动一样,是一种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我们可以由此受到深刻启示:我国现阶段的个体和私营企业主从事的企业管理,也是可以创造价值的劳动,因而他们也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他们获得的高收入中,也有他们的管理劳动创造的合理份额。

(二)对劳动价值论的各种“取代论”都是不能成立的

劳动价值论的实质是价值一元论。它和价值多元论是格格不入的。由此看来,上面提到过的它之所以只是包含服务、科技、管理这些劳动环节(活劳动的有机构成)可以创造价值的内容,而不另外主张“服务价值论”、“知识科技价值论”等,根本原因并不仅是当时社会分工落后的局限,而是这些与劳动价值论相提并论的价值论都是反科学的,因而是不能成立的。

先就所谓的“服务价值论”而言,其不科学主要表现在并非所有的服务劳动都可以创造价值。服务劳动是否可以创造价值应作具体分析。那些不仅外在于和独立于而且也事后于直接生产过程并直接作用于商品使用价值的服务劳动,由于可以创新商品的使用价值,因而也就创造了商品的价值。对废弃物的有效修理服务等就属于这种情况。与此不同,那些不为市场交换提供任何新的使用价值的服务比如党政领导部门、社会安全部门等为社会提供的政治、军事、公共诉讼、公共安全服务等,虽然也属于社会主义劳动的范畴,但是由于提供这些服务并不是以市场交换为目的的,因此不属于生产性服务劳动,进而也不创造价值。还有些服务如一般贸易、金融、中介等,虽然也属于为商品货币的市场流通服务的劳动,但由于其性质和目的只是为了有形和无形商品价值形态的转换,因此也不能创造任何一个新的使用价值,从而属于不能创造新价值的纯粹买卖、纯粹中介性服务。此外,各种有害的服务也不能创造价值。既然不是所有的服务劳动都能创造价值,因此主张服务价值论就是以偏概全,就不能成立。

再就所谓的“科技、知识价值论”来看,诚然,在当今时代,知识、科技可以创造价值或创造更大的价值是不容否定的客观事实。但是细究起来,所谓知识、科技可以创造价值,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而已。实质上是创造、运用和转化它们的脑力劳动、体力劳动在创造价值。如果知识、科技本身是知识商品,那么其价值就是生产它们的脑力劳动创造的。如果是通过它们在生产中的运用,转化成商品的话,那么就只有将它们内化于生产商品的劳动之中,才能赋予它们创造价值的功能。这里的劳动内化是指外在的科技管理活动介入直接生产后和直接生产过程融入、溶化为一体,从而使生产商品的劳动成为一种融溶性劳动。从这方面讲,所谓知识、科技、管理创造价值,实际上是这种融溶性劳动在创造价值。并不是说它们在人的生产劳动之外有这种独立的功能,而是指内化了它们以后的整体劳动所具有的功能。由于它们在劳动中的介入和内化,可以扩大和优化它们没有介入、内化以前的劳动,大大提高价值创造的速度和效率。因此,这种被它们放大和优化了的劳动,自然能创造出更大的价值。这种情形与其说是科技、知识、管理价值论,不如说是科技、知识管理价值问题的“介入放大论”,即介入(科技、知识、管理)放大(劳动及其价值)的理论。

三、劳动价值论是关于经济全球化参与当事方双赢的理论基础

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中各国都难以回避的趋势。从一定意义上说,全球化的实质是全球经济既合作又竞争。全球化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双刃剑。这就提出了像我国这样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要不要参与全球化?如何在全球化竞争中趋利避害等问题。国际价值论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些问题的理论法宝。

(一)国际价值论是彻底的劳动价值论

全球化中的国际竞争源于国际价值规律的作用。国际价值规律又是马克思在把劳动价值论彻底贯彻于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论的过程中创立起来的。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是从劳动价值论出发的,含有“两优取其重,两劣取其轻”的合理内核。但是,李嘉图并没有把劳动价值论坚持到底,从他提出的交换模式看,葡萄牙用 80 人一年劳动生产的酒和英国 100 人一年劳动生产的毛呢相交换,这和劳动价值论是有矛盾的。李嘉图对此的解释是:“葡萄牙用多少葡萄酒来交换英国的毛呢,不是由各自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决定的”,“一切外国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用来和它们相交换的本国的土地和劳动产品的数量来衡量的”。因此,“支配一个国家中商品相对

价值的法则不能支配两个或更多国家间互相交换的商品的相对价值”^[3] (第112, 108页)。可见,在对外贸易问题上,李嘉图无法将劳动价值论坚持到底。

李嘉图留下的历史性难题,为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创立国际价值理论留下了特殊的魅力。马克思虽然没有对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作过专门的直接的评论,但是,他的国际价值理论实际是针对李嘉图遇到的理论难题所作出的科学回答。

马克思指出: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个中等的劳动强度,在这个强度以下的劳动,在生产一种商品时耗费的时间要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不能算作正常质量的劳动。“在一个国家内,只有超过国民平均水平的强度,才会改变单纯以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价值尺度。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情形就不同了”^[4] (第614页)。由于各国的生产条件不同,各自国内所形成的国民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各不相同,这个国家的国民劳动的中等强度,同别的国家的国民劳动的中等强度相比,可能高些或低些,其他国家也是如此。如果将各国这些不等的国民劳动的中等强度——即各国各自的劳动强度的平均数——依次排列起来,“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因此,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而这又表现为更多的货币”^[4] (第614页)。在这里,马克思阐明了国际价值是由“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来计量的。马克思所说的“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实际上具有国际社会必要劳动的含义。李嘉图正是由于没有社会必要劳动以及国际社会必要劳动的概念,因而才解决不了自己的理论困惑。

马克思又认为,在一国范围内,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的价值量成反比。但在国际范围内,由于竞争受到了限制,使同时间内效率高的劳动也可以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创造较多的国际价值。他说:“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还会由于下述情况而发生更大的变化:只要生产效率较高的国家没有因竞争而被迫把他们的商品的出售价格降低到和商品的价值相等的程度,生产效率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根据上述分析,马克思得出结论:“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就越超过国际水平,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4] (第614页)。可见,劳动生产率和国际价值是成正比的。

(二)国际价值论揭示了国际竞争在给落后国家带来不公平的同时也给它们带来比较利益,因此凡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主体都是赢家

马克思不仅说明了国际价值的含义以及建立在劳动生产率的国际差别基础上的价值规律的变化,而且阐述了国际竞争中以少量劳动换取多量劳动这种现象的社会性质和阶级关系。他指出:不同国家的劳动之间的比例,可能像一个国家内的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之间的比例一样。不过,“在一个国家内,亏损和盈利是平衡的。在不同国家的相互关系中,情况就不是这样。即使从李嘉图理论的角度来看……一个国家的三个工作日也可能同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工作日交换。”“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富有的国家剥削比较贫穷的国家,……”^[5] (第112页)。对这种剥削,马克思认为“同劳动和资本之间进行交换时通常发生的情况一样,总会被某一个阶级装进腰包”^[6] (第265页)。这表明剥削不是不能在劳动价值基础上予以说明的。如同劳动与资本的交换是在价值规律基础上发生一样,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一个国家的工人在生产中创造的剩余价值,通过国际贸易转到了另一个国家的资本家手中。

国际价值论不仅揭露了全球化和国际竞争存在着剥削这种不公平,而且进一步揭示了处于不利条件下的国家决不能因此而置身全球化和国际竞争之外。因为尽管它们在这种场合中“所付出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多于它所得到的,但是它由此得到的商品比它自己所能生产的更便宜”^[6] (第265页)。这就告诉我们,国际竞争不同于国内竞争。从竞争的结果看,在国内竞争中,落后的竞争者要淘汰。而在国际竞争中,落后的国家主体不一定破产,不一定被淘汰。究其原因,是因为国际贸易是在比较利益原则下发生的,而比较利益具有普惠性。根据李嘉图比较利益的经典模式,英国用100人一年的劳动产品(毛呢),只换得葡萄牙80人一年的劳动产品(葡萄酒)。从表面上看,英国处于国际竞争中的不利地位。

但如果由它自己生产酒则需 120 人一年的劳动。可见,国际交换也为英国相对节约了 10 人一年的劳动,因而也取得了比较利益。国际竞争的这一特点充分说明,经济落后的国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只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敢于同强手竞争,也一定能从全球化竞争中取得自己的利益。当然,国际价值内在的比较利益不是自发地实现的,而是只有通过各国扬长避短,在坚持根本原则的前提下,运用灵活的竞争策略、采取正当的竞争手段、遵守规范的竞争秩序和国际惯例等等才能实现。

劳动价值论是不因时代的变化而受到否定的科学理论,因而我们现在必须坚持这一理论。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就不需要发展,就无需深化认识。相反,它也是与时俱进的。不过,这种发展必须是在坚持劳动价值论的本质和精髓的前提下,对那些因实践的发展而显得相对滞后的非本质非原则方面的认识加以深化和发展。比如在坚持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和等价交换规律的前提下,对当代劳动和劳动主体以及先进劳动要素的外延加以拓展与补充等等。只有这样的深化和发展才会有利于更好地坚持劳动价值论,而不会像挑战论那样借发展和深化之名,行动摇与否定之实。

[参 考 文 献]

- [1]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 [2] [德]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单行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1.
- [3] [英] 大卫·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
- [4]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 [5]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II[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 [6]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5.

(责任编辑 邹惠卿)

Labor Value Theory: Scientific Theory Triumphing over the Time's Challenge

LI Yu-s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Xianning Medical College, Xianning 437100, Hubei, China)

Biography: LI Yu-song(1950-),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Xianning Medical College, majoring in Marxist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Abstract: With the flourish of the world science revolu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Labor and labor value appear many new characteristics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e labor value theory formed by Marx. The new age background requires the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abor Value Theory. At the same time it leads to the challenge to it. While the truth can overcome and challenge: The history and the reality prove that the Labor Value Theory is the guiding theory of how to construct socialism; it is the theory about the general adaptability and the sole correctness of commodity value under different historical conditions. It's the basic theory of the global economic participants bilateral win.

Key words: labor value theory; constructive theory; general adoptability theory; bilateral win theory